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59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3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二十一)「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T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中「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二十一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兒少福利組(均含附件)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### 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-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」

#### 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二十一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宜重新計算照顧成本，合理反應在安置費用之金額上，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定期追蹤列管，以利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對話，爰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中「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兒少安置機構接受地方政府交付安置兒少，除由地方政府支付安置費用（支應照顧、人事及其他成本）及實支項目（如健保費、醫藥費、學雜費、註冊費、保險費及諮商費等）外，尚可申請本部補助專業服務費及服務方案費用，依現行補助金額推算，每名兒少每月安置費用及補助金額合計約 3 萬 1,885 元，已接近 106 年財務查核成本 3 萬 3,374 元。
- 二、為解決兒少安置機構收支差額，本部並將相關執行情形納入社福考核指標，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，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定期追蹤列管，促請地方政府調高安置費。
- 三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規劃於 109 年及 110 年委託專業會計師至各私立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財務查核（計 111 家），將依該查核結果再次檢討安置兒少服務成本。
- 四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